

保定市满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突出疾病预防信息、卫生健康领域公益事业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0条，其中公告公示类10件，事前公开类13件，事后公开类16件，重点领域3件，文件类4件，政策解读4件，部门决算2件，部门预算1件，建议提案办理公开4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件，机构设置和职能1件，总结类1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推进机制，做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落实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最新信息；加强信息监督，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等审查规定，同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主动

解答，2023 年政府网站留言回复满意率 10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主动在工作动态、重点领域、通知公告、行政执法等栏目发布信息，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审核工作。逐步形成以区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公开为主，充分发挥“健康满城”微信公众号、LED 屏、视频电视和户外宣传栏等线上线下媒体渠道作用，发布卫生健康各类信息内容，传达新政策、展示新面貌，维护群众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机关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及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工作年度计划，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等配套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安全性，信息维护人员认真做好校对和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后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的进步，但离高标准还存在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创新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三是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建设，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同时完善医疗服务咨询和投诉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减少医患矛盾，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媒体的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

供政府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联系人: 高凌寒 联系方式: 7130211)